

苏州大学 历史学系 本科生

优秀学位论文选编

王卫平 朱从兵 / 主编



SUZHOU DAXUE
LISHIXUEXI
BENKESHENG
YOUXIU XUEWEI
LUNWEN
XUANBIAN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苏州大学历史学系本科生 优秀学位论文选编

王卫平 朱从兵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州大学历史学系本科生优秀学位论文选编 / 王卫平, 朱从兵主编. —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672-1734-8

I. ①苏… II. ①王… ②朱… III. ①中国历史—文集 IV. ①K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8971 号

- | | |
|------|--------------------------------------|
| 书 名 | 苏州大学历史学系本科生优秀学位论文选编 |
| 主 编 | 王卫平 朱从兵 |
| 责任编辑 | 施 放 李寿春 |
| 出版发行 | 苏州大学出版社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215006) |
| 印 刷 |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开 本 | 700 mm×1 000 mm 1/16 |
| 印 张 | 15 |
| 字 数 | 285 千 |
| 版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72-1734-8 |
| 定 价 | 30.00 元 |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序

Preface

自 1955 年柴德赓教授受派南下苏州创建江苏师范学院历史学系,我校历史学系至今已走过了整整 60 个春秋。建系以来,在历届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经由柴德赓、张梦白、段本洛、董蔡时等老一辈学者和广大师生的不断努力与奋斗,历史学系在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等方面不断取得进步,已经形成了从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到博士后流动站的阶梯式人才培养体系,在全国高校历史学科中居于比较先进的行列,在江苏省高校历史学教育中具有重要地位。

本科生培养是历史学教育和历史学人才培养的基础。在历史学系的发展过程中,本科生培养历来受到足够的重视,教务部门和一线教师为了培养适应时代变革和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不懈地探索新的培养模式,在课程设置、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和初步的科研训练等方面进行了多种尝试,并多有收获和成就。我校的历史学(师范)成为江苏省品牌专业,《中国近代史》《中国古代史》先后成为江苏省精品课程,《吴文化史专题》成为教育部精品视频课程,《美国史》成为全校重点建设的全英文视频教学课程,《中国传统文化》课程的开设惠及全校各院系的本科生,已经形成了一支精干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高等教育的内在要求是对学生进行全面的素质教育,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趋势下,素质教育尤显重要,综合素质的提高和专业素质的培养两者不可偏废。对本科生培养来说,其专业素质培养的目标,不仅仅是让学生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理论,更重要的是,要使学生具备初步的专业研究能力,养成专业的思维和精神,这就需要对学生进行初步的科研训练。各种课程论文、年度论文和毕业论文的写作,各级学生研究课题的申报,各种形式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各类专业性学生社团的学术活动,各种层次的学术报告、论坛和研讨会,都是可以培养本科生初步的科研能力和专业思维的形式、平台与机会。

高水平的教师科研团队为培养本科生的专业素质和初步的科研能力提供了重要的学术支撑,而良好的学科建设成就也为本科生的专业成长铺垫了

广阔的道路。60年风雨历程,60载春华秋实。一代代学者在各自的学术领域成果丰硕,成就卓著,领一时之风骚,留深远之影响,曾经出现过吴文化史研究、苏南区域研究、地方志研究、美国史研究、太平天国史研究等学术品牌。现在的历史学系在吴文化与江南社会经济史研究、先秦秦汉史研究、慈善与红十字运动研究、环太平洋地区史特别是美国史研究、中国铁路史研究等领域都形成了鲜明的特色,保持着较强的优势。在科学研究保持强劲发展态势的同时,历史学系的学科建设也不断地前进,现有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中国史一级学科博士点、中国史和世界史两个一级学科硕士点,中国史学科成为江苏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

毕业论文写作是本科生进行初步科研训练的最后一个环节。毕业论文是本科生接受四年高等教育后专业素质的最终呈现和集中反映,毕业论文的质量往往是衡量本科生初步的科研能力和专业素质的重要指标。毕业论文在本科生培养方案中与教育实习所占的学分一样多,因此,毕业论文在本科生培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的质量,学校制定了一系列文件,规定了相应的一整套流程。根据学校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历史学系因时因地制宜,一直在探索适合历史学专业规范和特点而又切实有效的毕业论文制度,并从2011级起在高年级学生中恢复了《史学论文写作》的课程。这些探索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提高本科生对毕业论文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本科生科研基本能力的训练,提高毕业论文的水平。应该说,在教师们的努力和支持下,历史学系已逐步形成了独特的从论文写作动员到最终二次答辩的流程和系列办法。将优秀的本科生毕业论文结集出版,就属于这些探索中的一种做法。

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是师生互动的结晶,既是教师对学生悉心辅导、精心指导、倾心交流的结果,也是学生在教师帮助下发挥专业优势、展现专业素质的成果,因此,它可能具有一定的学术前沿性。它的专业规范性较强,它的形式和内容、思路和结构、逻辑和条理应当都比较成熟,它可以作为一般的本科生进行论文写作的示范和参考,也可以作为历史学系在科学研究方面师生互动成果的一种展示。对于进入毕业论文写作的高年级学生来说,这样的示范和参考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必需的。这是我们结集出版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的最基本考虑。

经综合考量论文选题和质量、年级、学生、指导教师和专业分布,我们从2010届以来本科生的校、院级优秀毕业论文中选出10篇结集出版,其中中国古代史方向4篇,中国近现代史方向4篇,世界史方向2篇。在确定所选论文之后,根据通行的史学论文规范,我们进行了初步的编排和统一处理,并请指导教师重新撰写了评语。在此过程中,王晗老师做了大量的编务工作,谨表谢意!

当然,本科生毕业论文的优秀是相对的,它是本科生进行初步的科研训练的产物,虽各显风格,各具特色,但肯定存在着许多稚嫩之处:本科生对学术史的把握和学术动态的了解可能有欠周全,学术语言的表达还不够准确或顺畅,学术观点的阐述不太清晰、辩证或圆通,史料的功底、论证的力度、理论的修养或尚差强人意,对学术规范的熟悉和遵守尚有一定的偏差。我们敬请学界先进、同仁本着学术为公、宽宥初学的情怀予以批评、指正。

王卫平 朱从兵

2015年12月20日

目 录

Contents

浅析汉代刺史制度相关的几个问题	毛诗怡(2013 届)/1
清代直隶太仓州的成立	刘晓晓(2013 届)/18
《聪训斋语》主体思想研究	蒋丽君(2013 届)/44
康熙、乾隆皇帝六次南巡苏州研究	霍 聃(2011 届)/64
清末江苏咨议局研究	崔玲莉(2014 届)/115
近代苏州娼妓问题初探(1921—1928)	
——以《吴语》相关报道为中心	刘雅婧(2012 届)/157
五四新文化精英论妇女解放的条件	潘 妍(2011 届)/176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缘起	王 会(2012 届)/187
罗斯福在“大萧条”时期的金融试验	赵 明(2010 届)/201
浅论美国郊区购物中心的兴起	白 爽(2010 届)/213

浅析汉代刺史制度相关的几个问题

作者：毛诗怡(中国古代史,2009级,2013届)

指导教师：臧知非

摘 要：汉初实行郡国并行制度,为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强化中央集权,承袭秦朝监郡御史与文帝时丞相史出刺,刺史制度在汉武帝时期正式得以创立。刺史经历了由设立之初纯监察性质到东汉末逐渐转化成为行政官州牧的变迁。关于汉代刺史制度的研究,在刺史的隶属与是否有治所等问题上一直存在争议,本文将进行简要论述分析。刺史以“六条问事”,履行其职能,又在一定的历史环境中,权力逐渐扩大,以致最终成为分裂割据势力。刺史以卑临尊,能有效发挥其监察权;而选用时又有一定要求,出任后也对其加强管理,进行制约,这些都对现代的地方管理有一定的借鉴指导意义。

关键词：汉代 刺史 州牧 监察 职权 特点

前 言

(一) 选题意义

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初期,也是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大发展时期。这时,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初建,有不少新创的政治制度,对于管理农业生产、巩固统一、整顿吏治起着重要作用,对后世有着深远影响。^① 汉代的刺史制度就是其中之一。刺史制度的创立,不但对维护汉代的中央统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而且对后世监察制度的设计、行政区划的划分也有着深远的影响。^② 即便放眼现代,刺史制度对完善地方监察与管理也有其合理的借鉴意义。本文就汉代刺史制度的一些相关问题做粗浅的论述。

(二) 研究现状

刺史制度的研究是汉朝地方官制研究以及监察制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学术界对这一制度已经有了不少探讨。陈长琦《汉代刺史制度的演变及

① 杨宽:《战国秦汉的监察和视察地方制度》,《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

② 刘运玺:《关于两汉刺史制度的几个问题》,《学术论坛》,2007年第7期。

特点》、刘欣尚《汉代的刺史制度》、袁刚《汉代郡国督察制度》等文章,对刺史制度的创设原因、历史背景以及在两汉的演变过程都一一做了比较详尽的论述。万孝行《“异体”监察与西汉刺史制度》、崔向东《论西汉刺史制度的产生及对郡国的监察》、杨宽《战国秦汉的监察和视察地方制度》等文章,则从刺史监察官的角度,对刺史的职能演变、刺史的特点等进行了分析,其中还涉及学术界广为争议的刺史隶属与有无治所的问题。应步潮《汉武帝时期刺史制度对现代检察制度的借鉴意义》、李耀建《汉代刺史制度研究及其现实意义》、陈宇《现代视角下的秦汉监察制度》等文章,则从现代的目光看汉代刺史制度,主要从汉代刺史制度的优劣得失进行分析,从中得到一点经验教训,以期对我们现代社会有所启示。

要对汉代的制度进行研究,必然少不了对史料的研读。因而本文将依托司马迁《史记》与班固《汉书》这两部研究汉史最为重要的文献,广采众家的研究成果。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对刺史制度的研究有诸多贡献,严耕望《两汉太守刺史表》为刺史官的考据提供了较为确切的资料,安作璋、熊铁基合著《秦汉官制史稿》则记述了关于秦汉官制的大量史料,对本文的论述颇有裨益。

一、刺史制度的建立与演变

(一) 制度源起

在中国古代的职官之中,刺史这一名称最早出现在汉代。关于这一职官名称的来源,是由其职官性质所决定的。刺,检举不法;史,皇帝所使也。刺史,意即皇帝派出监察地方、检举不法的专使。也就是说,刺史职官最初出现于封建社会,不是以地方行政长官的面目出现,而是以朝廷监察官身份出现的。^①

刺史制度作为汉时中央对地方的一套较为系统完备的监察制度,其溯源可至战国时期。当县一级的行政区地位作用日显突出的时候,有些国君为了加强监督与领导,便开始派遣官员对地方郡县的行政进行监察。当时尚未形成定制,对地方的监察也有正式的与秘密的区别。秦自商鞅变法之后,大量引进三晋制度,也在县和一些国家机构中设立了具有监察职能的职官——监。^② 秦代所实行的御史监郡制度,可以说是汉代刺史制度的最重要的源头。钱穆在其《秦汉史》中论述道:汉代地方行政之特权,全在一郡之首,无异于往古封建之诸侯。而中央朝廷则特设官以监察之。其制亦始于秦。^③

① 朱华:《西汉至隋刺史制度的演变——兼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湛江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

② 陈长琦:《汉代刺史制度的演变及特点》,《史学月刊》,1987年第4期。

③ 钱穆:《秦汉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

《汉书·百官公卿表》:

监御史,秦官,掌监郡,汉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诏条察州。^①

上述论断都表明,汉代的刺史制度是在秦代监御史的基础上创立的。秦朝负责监察的御史大夫位列三公之一,掌副丞相之职,可见秦代对监察官员设置的重视。秦统一后,秦始皇“分天下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②。此处的“监”独立于郡守、尉,与之同级,没有隶属关系,而是受到秦中央御史大夫的节制。秦二世而亡,刘邦认为秦亡给汉带来的教训是没有分封同姓子弟,极易导致中央皇帝的孤立无援。因而他一方面铲除异姓王,另一方面大封同姓王,于是便有了汉初的郡国并行体制,同姓诸侯王的土地占据了西汉的大半江山。这种局面下,中央恐怕无力控制各诸侯国。汉高祖对秦王朝政治体制的错误估计以及对同姓诸侯王的盲目信任,使他放弃了对诸侯王国及其所辖郡县的监察。^③ 于是汉初,御史监郡制度被废除,只有丞相临时指派使者巡查地方。惠帝继位以后,一方面异姓王的威胁已经被剪除,另一方面由于对地方监察的忽视,中央与地方矛盾的激化,统治者不得不开始对地方郡国加强监察与控制。惠帝三年(公元前192年),相国曹参奏请派御史监三辅郡,“惠帝三年,相国奏遣御史监三辅不法事有:词讼者、盗贼者、铸伪钱者、狱不直者、徭赋不平者、吏不廉者、吏苛刻者、逾侈及弩力十石以上者、非所当服者,凡九条”^④。御史以上述九条监察三辅。

(二) 制度建立

惠帝部分恢复监御史,本意是要加强对地方的监察和控制,却没想到反而导致了当时吏治败坏的局面。郡守县令以权谋私鱼肉百姓,许多监御史与之相勾结,“行权相放”,“乘公就私”,监御史的职能并未得到充分发挥。面对这种情形,汉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职,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监察御史”^⑤。

《通典》的这一记述,引起了学术界的一番争议,即刺史制度究竟何时正式建立?多数学者认为,刺史制度是汉武帝首创,如钱穆《秦汉史》:“及武帝

① (清)王鸣盛撰,黄曙辉点校:《十七史商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74页。

② (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06年,第43页。又见周谷城:《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1982年,第13页。

③ 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④ 《玉海》卷65《诏令·律令上·汉九条》引《唐六典》。又见李金华:《中国审记史》,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4年,第92页。

⑤ (唐)杜佑撰:《通典》,中华书局,1984年,第135页。又见张晋藩:《中国监察法制史稿》,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89页。

开广三边,而又有十三部刺史之制,其事在元封五年。”^①这一说法赞同刺史制度是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由汉武帝所创立,其主要依据是《汉书·百官公卿表》。对此存有异议的学者,以陈长琦为代表。他引用了《汉旧仪》对汉初丞相职能的论述:“丞相初置吏员十五人,皆六百石,分为东西曹,东曹九人出督州为刺史,西曹六人,其五人往来白事,东府为侍中一人留府曰西曹,领百官奏事”,说明刺史制度在当时已经成为一种正规的制度。根据“九人出督州为刺史”来看,可知当时亦有九大部州的划分,汉武帝以后的十三州划分是在此基础上的重新改善和扩展。而且汉朝刺史六百石的秩别,也是从此确定沿袭下来。^②学者邱永明认为,“刺史”的名称由出刺郡国之丞相史而来,丞相史就是刺史的前身,因而丞相史又称相刺史。^③综合上述观点,笔者个人更倾向于认为,刺史制度是由武帝建立的。据前文所引《百官公卿表》载,文帝时“丞相遣使分刺州,不常置”,即丞相史是一个临时派遣的官吏,有事则派遣,事毕则回京,没有常设的治所,类似于为中央执行临时任务的特派使者。而到了汉武帝时期,对地方监察就普遍采用刺史制度,并能一直延续下去,乃至隋唐之后。

刺史制度的设立是有其历史原因的。汉武帝时期,武帝经过对内的削藩和对外的开拓,王国的势力相比于汉初已经大大削弱,中央政府对王国的管理大大加强,需要更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郡国官吏的监察和控制。

武帝以前,监御史、丞相史主要监察地方官吏,无法对诸侯王和王国的官吏进行直接制约。而在汉初分封时,赋予了诸侯王私设属官的特权,“时诸侯得除自御史大夫群卿以下众官,如汉朝,汉独为置丞相”^④。许多诸侯王不奉汉法,甚至反叛谋逆,与中央政府对抗。

景帝时对诸侯王实行了一系列措施,意在剥夺其统治实权,将丞相改为相,御史大夫以下等官员进行减省,一方面降低了王国官吏的地位,另一方面也改变了王国与中央官制相同的局面。在扫平吴楚七国之乱后,诸侯地位进一步降低。武帝时期,王国官吏由中央进行任命,诸侯的官吏任免权被彻底剥夺,刺史加强对王国官吏的监察就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在西汉初,西汉中央为王国设立太傅与丞相,除了辅助其行政以外,更多的是对诸侯王进行监督,希望通过他们控制诸侯王,但历史证明效果并不好。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太傅、丞相行监督之责而与诸侯王矛盾尖锐。诸侯王手握重权,不把太傅、丞相当回事,甚至对他们进行排挤与污蔑,严重的还将

① 钱穆:《秦汉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

② 陈长琦:《汉代刺史制度的演变及特点》,《史学月刊》,1987年第4期。

③ 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④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1987页。

他们驱逐甚至杀害。如淮南王刘长“逐汉所置，而自请置相、二千石”^①。景帝三年(公元前154年)，楚王刘戊“应吴王反，其相张尚、太傅赵夷吾谏，不听，遂杀尚、夷吾”^②。排除了傅、相与诸侯王尖锐的矛盾，还有另一方面的问题，即双方互相串通包庇，联合对抗中央政府。最典型的例子当属爱盎，他担任吴王刘濞的相，为求自保而日夜饮酒，甚至“多受吴王金钱，专为蔽匿，言不反”^③，不仅收受贿赂，还对吴王的阴谋明知不报，导致吴楚七国叛乱时西汉政府一时猝不及防。鉴于以上两种情况，为了更好地监督诸侯王，控制王国官吏与诸侯王相勾结，就必须设置一套不受诸侯王干涉的监察制度。^④同时，由于疆域辽阔，中央政府难以管辖，豪强地主势力发展，有些郡国长官、二千石官吏便滥用职权，侵扰百姓，时“天下郡太守多为奸利”^⑤。汉武帝为整顿吏治，亲自巡行，发现许多郡守失职，而监御史既没有达到监督目的，也没有及时上奏中央。因此改革和完善地方监察制度，加强中央对地方守相的监督和打击，成为建立大一统王朝，加强专制皇权的迫切需要。^⑥在这样的背景下，汉武帝先是在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废除了监郡御史，接着在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设立十三部刺史，正式创立刺史制度。除京畿附近7郡外，所有郡国以州为一监察区，设一刺史负责所在州部郡国。13个监察区域名称根据《尚书·禹贡》和《周礼·职方》中州名而来，即冀、幽、并、兖、徐、青、扬、荆、豫、益、凉、交趾、朔方。史称“初分十三州，刺史假印绶”。

附：两汉十三州表^⑦

州 名	西汉领郡国数	东汉领郡国数
司隶(校尉)	郡七	郡七
豫州(刺史)	郡国四	郡国六
冀州(刺史)	郡国十	郡国九
兖州(刺史)	郡国八	郡国八
徐州(刺史)	郡国七	郡国五
青州(刺史)	郡国九	郡国六
荊州(刺史)	郡国七	郡七

①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2143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1992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2296页。

④ 崔向东：《论西汉刺史制度的产生及对郡国的监察》，《锦州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4期。

⑤ (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06年，第601页。

⑥ 刘欣尚：《汉代的刺史制度》，《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⑦ 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齐鲁书社，1985年。

续表

州 名	西汉领郡国数	东汉领郡国数
扬州(刺史)	郡国六	郡六
益州(刺史)	郡八	郡国十二
凉州(刺史)	郡十	郡十二
朔方州(刺史)	郡四	(西汉末并入并州)
并州(刺史)	郡六	郡九
幽州(刺史)	郡国十	郡国十一
交趾州(刺史)	郡七	郡七

(三) 制度变迁

刺史制度沿袭秦制而立,又建立在汉初监御史和丞相史的基础之上。关于刺史制度的演变,《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述比较简略,杜佑《通典》中则比较详细:

“秦置监察御史,汉兴省之。至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监三辅郡,察词讼,所察之事凡九条,监者二岁更之,常于十月奏事,十二月还监。其后诸州复置监察御史。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职,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监察御史。武帝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复监,至五年,乃置部刺史,掌奉诏六条察州,凡十二州焉。……居部九岁,举为守相。成帝绥和元年,以为刺史(秩六百石)位下大夫而临二千石,轻重不相准,乃更为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补。……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刺史。……元寿二年,复为牧。……后汉光武建武十八年,复为刺史(按:《后汉书·光武纪》注云:建武元年置牧,今改刺史),外十二州各一人,其一州属司隶校尉。……灵帝中平五年,改刺史,唯置牧。是时天下方乱,豪杰各欲据有州郡,而刘焉、刘虞并自九卿出领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①

以上记述反映出从监御史到州刺史、州牧,是一个反复曲折的过程。可以对其中刺史与州牧名称变更的几个时间节点做简要的论述。

1. 西汉成哀时期

《汉书·朱博传》记述:

“初,何武为大司空,又与丞相方进共奏言:‘古选诸侯贤者以为州伯,《书》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广聪明,烛幽隐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统,选第大吏,所荐位高至九卿,所恶立退,任重职大。《春秋》之义,用贵治贱,不以卑临尊。刺史位下大夫,而临二千石,轻重不相准,失位次之序。臣

^① (唐)杜佑撰:《通典》,中华书局,1984年,第183页。

请罢刺史,更置州牧,以应古制。’奏可。”

哀帝建平二年州牧又改为刺史。当时朱博为御史大夫,又奏言:

“汉家至德溥大,宇内万里,立置郡县。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国,吏民安宁。故事,居部九岁举为守相,其有异材功效著者辄登擢,秩卑而赏厚,咸劝功乐进。前丞相方进奏罢刺史,更置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补,其中材则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奸宄不禁。臣请罢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①

又过五年,哀帝元寿二年(公元前1年),又“复称州牧”^②。

刺史与州牧在这一时期经历了两次更改,成哀时期是这一制度发生质变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有一个人的存在是不能被忽视的,他与这项制度变更有紧密的关系:这两次改州牧的时间与第一次罢州牧的时间恰好都同王莽当政与失政的时间相吻合。^③王莽精通《周礼》,其改制时打起了复古的旗号,随着他执掌朝政,自然也要使用更符合远古的州牧名称。

2. 东汉光武帝时期

东汉王朝建立伊始,光武帝刘秀承袭新莽的旧制,于“建武元年复置牧”^④。此时的州牧与新莽时期较为相似,已经不仅仅是当初武帝创立的监察地官员了。东汉建武十八年(42年)前的州牧制,州牧的权力极大且很少受到约束,既握有强大的军权、行政权,又有较大的人事权,特别是有向朝廷举荐人才的察举权,容易与地方豪强势力形成盘根错节的关系,并在一定条件下会形成尾大不掉之势。刺史已然有了地方行政长官甚至是割据势力的趋势。

建武元年(25年)置州牧,是因为当时天下正值战乱,群雄割据。光武帝需要置州牧,赋予其领兵与治理地方的特权,来达到消除割据势力,一统天下的目的。但随着全国逐渐平定,实权州牧尾大不掉之势渐显,不利于中央集权。故而在建武十八年罢州牧,复为刺史。^⑤很明显,光武帝要“总揽权纲”,必须恢复并加强刺史的监察职能,以达到强化对地方政权控制的结果。

3. 东汉灵帝之后

东汉末年爆发的黄巾起义遍及大半个国家,为了挽救危亡的统治,灵帝中平五年(188年),派遣重臣出领州牧,加强了对农民起义的镇压。灵帝采纳太长刘焉的建议,在益州、豫州和幽州等置牧伯,使九卿重臣出领州牧,同时提高其地位,扩大其职权。《后汉书·刘焉传》云:

①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3408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324页。

③ 王谨:《王莽与州刺史改州牧》,《山西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④ (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99年,第8页。

⑤ 刘运玺:《关于两汉刺史制度的几个问题》,《学术论坛》,2007年第7期。

“时灵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为刺史威轻，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辄增暴乱，乃建议改置牧伯，镇安方夏，清选重臣，以居其任。焉乃阴求为交趾，以避时难。议未即行，会益州刺郗史郗俭在政烦扰，谣言远闻，而并州刺史张懿、凉州刺史耿种并为寇贼所害，故焉议得用，出焉为监军使者，领益州牧，太仆黄琬为豫州牧，宗正刘虔为幽州牧，皆以本秩居职。州任之重，自此而始。”^①

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并不是全国遍置州牧，而是州牧与刺史并置，且主要集中在农民起义的中心地区。汉宗室刘焉提议重臣领州牧的目的，是想让自己能领州割据，“以避时难”，其用心是险恶的。州牧主掌一州的军政、民政与财政，大权集于一身，他们割据一方，在州内可以任意发号施令，封置官吏，中央对其日益失去控制，最后终于演变为分裂中央的祸患。^② 刺史、州牧，改来改去，不仅是名称的改变，实质上反映了中央集权与地方割据势力的一个消长过程。^③

上文对汉代刺史制度的源起、建立与演变做了简单的论述，明确了刺史制度在两汉的发展脉络。下面笔者对与刺史制度相关的几个具体问题进行简要分析，其中包括学术界对刺史制度的争议所在、刺史的职权以及这一制度的运行特点等。

二、刺史隶属与治所问题

学术界对刺史制度的最大争议，莫过于对刺史隶属以及有无治所问题的各家之见，尤其以后者为最重点的争议。下面逐一进行论述。

（一）刺史的隶属问题

大致有两种看法：

一种观点认为，刺史隶属于丞相府，另一种观点认为，刺史隶属于御史中丞。《汉旧仪》记载：“御史中丞督司隶，司隶督司直，司直督刺史两千石以下至墨绶。”其中的“司直”指的是丞相司直，是丞相府的属官。光看这一条，似觉得比较混乱，丞相的属官，最后顶头上司仍然是御史中丞。而在《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御史大夫”这一条记载里，明确了御史中丞对刺史的领导：“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④这条材料就比较明确地指出了刺史隶属于御史中丞。王鸣盛著

① （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99年，第1643页。

② 袁刚：《汉代郡国督查制度》，《烟台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

③ 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齐鲁书社，1985年。

④ （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730页。

《十七史商榷》，有《刺史隶御史中丞》篇，很详细地道出了刺史的隶属，认为“刺史权重矣，而又内隶于御史中丞，使内外相维”^①。《汉书》其他篇目中还有相关记载，如《陈万年传》云“子成为御史中丞，总领州郡奏事，课第诸刺史”^②，《薛宣传》载“(薛宣)为御史中丞，执法殿中，外总部刺史”^③。从以上不难看出，刺史的职责便是要把自己监察区内的情况报告给御史中丞，然后传达给皇帝，皇帝通过御史中丞来控制诸刺史。

根据史料，刺史最初为监察官员而存在，而中央负责监察职能的，很明显当是御史中丞一系。然而刺史在自己的监察区内只有监察上报的权力，并无法进行处置，对地方行政事务的处理，就需要丞相府的介入。而且刺史制度的来源之一就是文帝时期丞相遣使出刺的丞相史。不管从工作需要还是从历史传承上，刺史都与丞相府有密切的联系。所以说，刺史本质上是隶属于御史中丞，而在具体的工作时却要 and 丞相府交往^④。

(二) 刺史的治所问题

东汉的刺史逐渐由监察官转化为地方行政长官甚至割据势力，因而其治所倒是很少需要质疑。对刺史治所的质疑，主要是针对西汉，其主要职能是作为监察官的时期。王鸣盛于《十七史商榷》的《刺史治所》篇提出质疑：“《地理志》于刺史所治之县竟未一及耳。”^⑤实际上，班固《汉书》详细记载了郡守、都尉的治所，然而翻遍全书却未发现对刺史治所的记载，难怪会引起学术界的众说纷纭了。

一种说法认为，西汉时刺史居无常所，到东汉才有定处。这里引三则史料。《三国志·魏书·夏侯玄传》记载司马懿报书曰：“汉家虽有刺史，奉六条而已，故刺史称传车，其吏言从事，居无常治。”^⑥《后汉书·百官志》刘昭注亦云：“孝武之末始置刺史，监纠非法，不过六条，传车周流，匪有定镇。”^⑦《宋书·百官志》同此说：“前汉世，刺史乘传，周行郡国，无适所治。后汉世始有定处。”以上三则史料均谓西汉刺史无固定治所。至隋唐时期，这一说法仍然得到了后人支持。“初置部刺史十三人，掌奉诏条察诸州，秋冬入奏，居无常所，后汉则皆有定所”^⑧；“汉刺史乘传周行郡国，无适所治，中兴所治有定处”^⑨。

① (清)王鸣盛撰，黄耀辉点校：《十七史商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350页。

② (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2900页。

③ (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3485页。

④ 刘运玺：《关于两汉刺史制度的几个问题》，《学术论坛》，2007年第7期。

⑤ (清)王鸣盛撰，黄耀辉点校：《十七史商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35页。

⑥ 《三国志》卷9《魏书》之《夏侯玄传》。

⑦ (宋)范曄，(唐)李贤等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97年，第2469页。

⑧ 《唐六典》卷30。

⑨ (唐)杜佑撰：《通典》，中华书局，1984年，第183页。

另一种意见认为,西汉初置刺史已经有固定的治所。如《汉旧仪》云:“武帝元封五年,初分十三州,刺史假印绶,有常治所。常以秋分行部,御史为驾四封乘传,到所部,郡国各遣一吏迎之界上。”王鸣盛经过考证认为,刺史“即以八月出巡,则平日必有治所”^①。前文引用的《汉书·朱博传》中,更是有“诣治所”的明确记载。况且,刺史以秋分行部,八月出巡,那在出巡之前应该在什么地方?难道是全部留于京师?这都是值得商榷的。《汉官仪》作者应劭,是东汉初人,当熟悉西汉制度,他所言刺史“有常治所”必有所据。“元帝时,丞相于定国条州大小为设吏员,治中、别驾、诸部从事,秩皆百石”^②,《太平御览》的这一记述,很有效地反驳了认为西汉刺史无固定治所,东汉始置的说法。刺史之下有治中、别驾、诸部从事等掾属,既然有属官,就不可能没有固定治所,不然便无法办公。

上述两种对刺史有无治所,或者何时开始有治所的争议,也许可以合理解释为:在西汉武帝创立刺史之初,有治所的刺史只是少数,如交趾这类比较偏远往来不便的州部。随着制度的运行,此时权力的扩大,有固定治所的刺史逐渐增多。至于何时有了正式的固定治所,还有待更进一步的考证。刺史的固定治所的出现,使刺史这个巡视官变成了地方常驻官。这种常驻官在地方势力的侵蚀和包围之下,“情亲而弊生”,为刺史向地方行政官转化并产生种种弊端埋下了伏笔。

三、刺史的职权

汉武帝最初设刺史,其目的是要监察地方郡国,明确规定了以六条问事:

“刺史班宣,周行郡国,省察治状,黜陟能否,断治冤狱,以六条问事,非条所问,即不省。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陵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苛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也。”^③

通过“六条问事”,我们能够看到刺史最初的职权,也能与西汉末至东汉其越权、权力范围的扩大相对比。

① (清)王鸣盛撰,黄耀辉点校:《十七史商榷》(上),卷16《刺史治所》,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350页。

②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60年,第2145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725页。